

# 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申请人现申请  新开通参与人远程操作平台（简称“PROP”）用户终端系统  已开通 PROP 用户终端系统更名（勾选），本申请人承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PROP 联网服务协议》，遵守贵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保证《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信息登记表》所填各项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附：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信息登记表

一、基本信息			
用户全称	(必填)		
用户简称	(机构必填最长 4 个汉字)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勾选一项)
身份证号/注册号	(必填)		
二、用户类型及其他信息			
用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或机构投资者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券商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结算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基金托管人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券商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托管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B 股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A 股结算银行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管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存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勾选一项)		
境内/境外	(必填)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用户必填)
证券账号	(投资者用户必填)	PROP 用户代码	(已开通 PROP 用户必填)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	(必填)	联系电话 (手机)	(必填)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传真	
通信地址	(必填)		
邮政编码	(必填)	Email 地址	
备注：			
1. 上市公司和存托人如属于合并信箱数据申请需在此栏注明合并代码等信息；2. 填写时请注意字迹工整清晰。			

用户声明：本申请人确认已阅读并同意本申请书内容及背面所载之条款。

特此申请。

申请人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注：背面的《PROP 联网服务协议》构成本申请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 PROP联网服务协议

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规范双方业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PROP用户（甲方）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乙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PROP联网服务相关事宜达成本协议。

## 一、总则

第一条 PROP (Participant Remote Operating Platform, 中文名称: 参与者远程操作平台) 是乙方为市场提供登记结算服务, 提高服务效率而开发的电子数据交换及服务系统。PROP由通信设备、通信线路和通信软件构成。

第二条 PROP 联网服务是指甲方通过 PROP 连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相关技术系统, 使用相关技术系统提供的业务处理和数据交换服务。

第三条 甲乙双方均确认, 双方通过 PROP 传送的电子指令、电子数据等, 以及乙方通过 PROP 向甲方发送的通知、公告等, 视为法律、法规要求的书面形式。甲乙双方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保障 PROP 联网服务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

第五条 PROP 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属中国结算所有。

## 二、PROP 的开通

第六条 甲方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用户信息及相关材料, 以自身名义向乙方申请开通 PROP。

第七条 甲方向乙方申请开通 PROP 以及使用 PROP 联网服务, 甲方的申请和使用行为视为同意并承诺遵守本协议以及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乙方为甲方开通 PROP 以及提供 PROP 联网服务, 视为乙方与甲方达成本协议。

第八条 甲方应安装 PROP 联网服务所需的软硬件设备, 建立安全运行环境, 确保符合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 以及乙方制定的 PROP 系统接入安全技术指引要求。

## 三、PROP 的使用和管理

第九条 甲方应在乙方授权范围内合法、合规、善意地使用相应的 PROP 联网服务, 甲方不得利用 PROP 联网服务实施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条 除业务测试和系统测试以外, 甲方保证通过 PROP 发送电子数据和电子指令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十一条 甲方根据自身管理需要设置 PROP 操作员并按照最小权限原则为不同操作员分配权限。对离职或离岗的操作员, 甲方应及时删除操作员权限, 并退订该操作员订阅的 PROP 短信通知服务。

第十二条 甲方操作员通过 PROP 发生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行为, 由此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 PROP 联网服务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甲方应妥善保管 PROP 用户名、密码、电子密钥和数字证书, 不得将 PROP 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第十四条 甲方应定期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期限, 并在到期前及时更新数字证书。

第十五条 甲方通过 PROP 发送电子指令、电子数据的内容、格式、传递时间、技术标准、操作程序、通讯协议等均须严格符合中国结算相关技术系统数据接口的要求。

第十六条 甲方申请开通 PROP 之后, 用户信息如有变更, 应及时按乙方规定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提供 PROP 联网服务包括登记结算业务和系统的测试服务, 甲方使用 PROP 测试服务需满足安全管理要求, 确保测试环境与生产环境有效隔离。测试数据仅用于测试, 不作为办理登记结算业务的凭据。

## 四、PROP 的关闭

第十八条 甲方如停止使用 PROP 联网服务, 应及时向乙方申请关闭 PROP。

第十九条 甲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以及违反本协议时, 乙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为甲方提供 PROP 联网服务。

第二十条 乙方提供的 PROP 联网服务以甲方具有相应的业务资格为前提条件。如发生结算参与机构终止结算业务资格、证券发行人退出登记等情况, 乙方有权终止为甲方提供 PROP 联网服务。

## 五、责任与义务

第二十一条 甲方应全面履行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规定的义务及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因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法定及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当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①将 PROP 提供他人使用; ②因用户、密码、电子密钥和数字证书等遗失或被盗用致使 PROP 被他人使用; ③未及时更新数字证书; ④通过 PROP 发送的电子数据和电子指令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符合中国结算技术系统相关数据接口要求; ⑤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以及本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设备故障、软件故障、通信线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件, 造成 PROP 无法使用、迟延或中断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 PROP 联网服务涉及的电子数据、电子指令、技术文档资料、数据传输的加密方法、通讯协议的内容等依法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四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和用户请求对 PROP 进行技术改进或系统升级, 甲方应予以配合。

## 六、其他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权根据业务需要和用户请求修订本协议。乙方通过 PROP 向甲方发送本协议的修订版本, 甲方对修订版本进行确认或继续使用 PROP 联网服务的, 均视为同意并承诺遵守修订版本。甲方如不同意修订内容, 应立即停止使用 PROP 并及时办理用户关闭手续。

第二十六条 如有突发事件造成 PROP 联网服务无法正常开展, 乙方可通过事先规定的应急渠道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七条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除外）。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登记结算业务规则、业务指南、指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办理。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生效后, 原《PROP 用户开通（或更名）申请书》所附的《PROP 联网及使用须知》同时终止。